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對公司2017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核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所提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9,821.8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8.87%。具体如下：

- 1、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人民币 8,045.64 万元提供担保；
- 2、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666.61 万元提供担保；
- 3、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617.46 万元、银行保函人民币 1,486.21 万元，银行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信用证人民币 4,864.69 万元提供担保；
- 4、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515.28 万元提供担保；
- 5、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26 万元提供担保。

二、上述担保皆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除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我们已要求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符合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风险充分揭示。

杜婕 朱维驯 张春

2018 年 3 月 29 日